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11〕61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系），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综合素质教育课（原公共选修课）是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为完善学生知识与智能结构而设置的课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志趣和特长，结合专业教育要求，在辅导员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

第二条 作用和意义。综合素质教育课对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促进综合素质教育课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丰富教学内容，保证课程质量，规范管理程序，明确职责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模式。综合素质教育课遵循“模块固定、学分必修、课程选修”的模式具体实施。“模块固定”是指学校综合素质教育课根据不同类型分为5个相对固定的模块，分别为：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世界视野与生态环境、工程应用与现代技术、哲学智慧与身心素质、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学分必修”是指学生必须在每一个模块中选修固定学分，在五个模块中修满规定的全部学分；“课程选修”是指学生在一个模块内可以选修任何一门课程。

第二章 课程开设和管理

第四条 课程开设和管理。综合素质教育课由院（部、系）组织开设，由教务处进行统一管理。各院（部、系）应挖掘潜力，调动教师开设综合素质教育课的积极性，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五条 开课数量。每个院（部、系）开设的综合素质教育课总数目前不得低于平均每个专业 2 门的标准。在“十二五”末，必须达到总数不得低于平均每个专业 3 门的标准。

第六条 任课教师。综合素质教育课的任课教师应具备讲师（含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含硕士）以上学历，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具有副教授和教授职称的教师应结合自己的科研方向，积极为学生开设综合素质教育课。

第七条 开课申请。首次申报综合素质教育课的教师应于每学期第 12 周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一式两份）和《西安石油大学课程登记表》（一式三份），经开课院（部、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的课程列入《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目录》。

第八条 停课申请。已列入《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目录》的课程，因故需要停课，由开课老师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停课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开课院（部、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授课方式和时间。综合素质教育课为纯理论授课，不设上机、实验或其他实践学时。上课时间为晚上、周六和周日。

第十条 学生选修规定。学生选修时间为第三一七学期。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在每一个模块中选修 1.5 个学分，五个模块共需修满 7.5 个学分。

第三章 工作量计算和课时费

第十一条 标准课时费。每个标准课时费为 30 元。

第十二条 课时系数。开课班级学生人数 30 人计算为一个标准课时，系数为 1。每增加 30 人，课时系数增加 0.4，但最大系数不得超过 3.4。课时系数= $[(\text{学生人数}-30)/30] \times 0.4+1.0$ 。

第十三条 职称系数。中级职称系数为 1，副高职称系数为 1.1，正高职称系数为 1.2。

第十四条 课时费计算。课时费=课时系数×职称系数×标准课时费。

第十五条 课时费发放。每个学期末，由教务处核算造表，人事处审核，财务处统一发放该学期课时费。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综合素质教育课不参加院（部、系）教学工作量计算。任课教师如需参加院（部、系）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院（部、系）同意，任课教师将发放的课时费交回院（部、系），按院（部、系）相关规定处理。综合素质教育课在教师评定职称、工作考核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课时费补贴。新校区课时费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单独发放。

第四章 教学组织

第十八条 教学组织。教务处于每学期第 14 周根据《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目录》下发开课计划，由院（部、系）通知开课教师进行确认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编制综合素质教育课课表，并向任课教师下发综合素质教育课教学任务书。教务处每学期初向全校学生公布综合素质教育课课表供学生网上选课。

第十九条 网上预选课。学生根据学分总数与培养方案要求和本人已选学分，在辅导员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教务处通知，通过校园网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预选课。选课时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不受影响，若有先修课程，一般应先选修先修课程。

第二十条 网上正式选课。受各门课程接纳人数的限制，学生选课按时间先后优先确定，额满为止。对达到额满的课程，将停止学生选课。选课结束后，学生不能再修改选课结果。学生选课完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校园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自己的选课结果。每个学期的上课时间按教务处的安排执行。

第二十一条 选课及上课要求。未选或没有选定某课程而私自上课者、不参加成绩考核和评定者、造成教学秩序混乱者，按有关规定处理；选定某课程而中途放弃，造成教学资源浪费者，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人数。开课班级学生应为 30 人，若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教务处可根据开设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确定该综合素质教育课是否继续开设。

第二十三条 教学秩序与质量。综合素质教育课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综合素质教育课的教学质量及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与必修课相同。教学内容应科学、精炼、新颖，采用多种教学方法提高授课水平和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授课计划编写、备课、授课、考核等教学环节，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教材。综合素质教育课要求使用正版教材。使用自编教材须经教务处批准。教材由教材供应中心统一供应。无教材时，任课

教师必须向学生提供学习大纲，并指定相应的参考资料目录。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考勤和作业。学生应按《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按时上课，并完成规定的作业、论文等教学环节。凡无故缺课三次以上或不按时完成作业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凡有代做作业和论文，相互抄袭，网上下载打印和复印者，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记。情节严重者，将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综合素质教育课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采用多种灵活方式进行，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成绩采用五级制评定，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进行登记。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者，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计学分，不安排补考。

第二十七条 成绩管理。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务处下发的选课学生名单填写成绩单和《西安石油大学考试质量分析表》，于课程结束后1周内在校网教务管理系统登录学生成绩，并上报教务处书面成绩单1份。并按必修课同等要求保存好学生的考试试卷和作业（附成绩单和试卷分析报告单，装订完好）。

第二十八条 成绩通知。教务处于每学期期末统一下发综合素质教育课的成绩单，用于学生所在院（部、系）存档。各院（部、系）教学办公室应适时掌握本院（部、系）学生的选课情况，防止因综合素质教育课的学分不符合要求而影响学生毕业。

第六章 教学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 督导与检查。综合素质教育课的教学秩序与正常教学秩序的要求一样，由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综合素质教育课听课和评价，学校定期进行综合素质教育课教学检查，以确保综合素质教育课的教学质量。综合素质教育课开设实行淘汰优化制。对学生反映意见大，专家和学生评价分数低的课程进行淘汰。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替代学分。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每个奖项可以按一门综合素质教育课对待，计 1.5 个学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
2. 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停课申请表
3. 西安石油大学课程登记表

附件 1:

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开课申请表

_____ /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1.5	讲授学时	28	实践学时	0
课程属性 (在□打✓)	☐ 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 / ☐ 世界视野与生态环境 ☐ 工程应用与现代技术 / ☐ 哲学智慧与身心素质 ☐ 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						
开课院(部、系)			开课系(教研室)				
任课教师	姓 名		学 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学 位		教师资格证号		
	主讲过的课程名称						
课程教材	教材名称				编 者		
	教材类别	(是 / 否) 公开出版			(是 / 否) 自编讲义		
	出 版 社				出版时间		
课程要求	专业要求						
	学生人数	~	排课要求				
院(部、系) 意见	系(教研室)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部、系)主任: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主管处长: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新开设课程请到教务处网页下载课程登记表, 连同本表一起填写申报;
 2. 全校综合素质教育课实行网上选课, 若选课学生少于15人, 取消该门课程;
 3.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教务处, 一份交院(部、系)。

附件 2:

西安石油大学综合素质教育课停课申请表

____/____ 学年__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1.5	讲授学时	28	实践学时	0
课程属性 (在□打√)			☐ 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 / ☐ 世界视野与生态环境 ☐ 工程应用与现代技术 / ☐ 哲学智慧与身心素质 ☐ 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					
开课院(部、系)			开课系(教研室)					
任课教师	姓 名		学 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学 位		教师资格证号			
停课原因								
院(部、系) 意见	系(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部、系)主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主管处长: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教务处, 一份交院(部、系)。

附件 3:

西安石油大学课程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中文)			
课程名称 (英文)			
开课单位		开课学期	第三~七学期
课程类别	综合素质教育课	课程性质	任意选修课
总学时: 28 学分: 1.5 讲授学时: 28 实验学时: 0 上机学时: 0			
课程简介: (中英文)			
中文课程简介:			
英文课程简介:			
预修课程:			
后续课程:			
教材 (参考书):			
教材类别:			
教研室 (系) 主任审核:		院 (部、系) 审批:	
签字: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教材 (参考书) 填写书名、编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2. 教材类别填写国家统编或自编教材等;
3.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教务处, 另一份交院 (部、系)。

主题词：课程 本科生 规定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蔡靖斐

共印 90 份